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 學生上學、放學值週及交通管制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上下學之秩序管理、確保交通安全。
- 二、依據：新竹縣政府 65.1.22 府教社字 17833 號函，及本校實際狀況。
- 三、實施規定：
  - (一)學生上學時之輔導，每週輪流派三位值週導師，於校門口執行交通管制(每日 17:50~18:15)由教師負責督導騎機車學生戴安全帽入校，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等。(輪流表於每學期排訂)
  - (二)汽機車需將通行證貼於汽機車左前方，進入校門時減速慢行。
  - (三)放學時交通指揮及秩序管理：
    1. 交通指揮由資深糾察中擇優選派三 | 四位輪流負責，並由教官從旁輔導。
    2. 學生離校、按步行隊、機車隊、校車隊、自行車隊等先後順序離校。
    3. 機車放行管制與自行車放行管制，各由二位老師負責，避免擁擠、得分二 | 三梯次放行。
    4. 校門口向關東橋方向及向市區方面乘公車處，各派遣一 | 二位老師負責維護學生候車之秩序。
    5. 校車秩序管理，每車由一位老師負責上車前排隊之秩序。
    6. 學生在各車門前排成一路縱隊、先到先排、聞哨音統一上車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    7. 學生上車後，不可高聲吼叫，不得在車內吸煙，不得以書本、物件等先佔座位，違者議處。
    8. 各車中所設之教職員座位，學生不得佔坐、若教職員，不在亦要等開車後、始得佔位。一部校車，設車長一人，負責行車秩序及上下車車門之開啟。(車長之選派，請車管組負責)
    9. 負責交通管制之學生，由生活輔導組選定糾察數組輪流值勤，在輪值期間內，執勤人員每日第四節提前五分鐘下課，到達校門口準備執勤。擔任交通管制之學生、於學期末統一議獎。
- 四、本規定有關學生部份應切實遵守，有關老師部份，則每學期開始後列表排訂之。輪值表分發各老師及有關班級。
- 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